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中基协发[2017]6号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）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2月4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
整，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重要提示：

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，上市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，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：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8688

网址：www.gtfund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12月4日